

证券代码：833165

证券简称：智科股份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坏账的核销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相关会计政策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的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对长期挂账且无望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处理，截至2024年6月30日核销的长期挂账应收账款余额2,486,027.54元，坏账准备2,464,932.12元。

二、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坏账的事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坏账核销依据充分，不涉及公司关联方，符

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坏账核销依据充分，不涉及公司关联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六、备查文件

- 《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